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界龙实业　编号:临2007-009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通知于2007年6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07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费钧德先生主持,会议经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时,根据公司专项治理工作安排,2007年6月21日至2007年7月5日为公众评议阶段,欢迎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工作向公司、上海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反馈并提出建议。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电子邮箱:loufl@jielongcorp.com

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021-58921888-6252

公司自查报告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评议专栏"上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经过认真的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主要问题有待改进:

1、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公司董事会目前还没有设立专门委员会。公司将参考学习兄弟公司成功的经验,探索设立专门的委员会,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重大决策管理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2、加强董事、监事、高管及股东的培训工作,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保证高管人员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规范性。

3、完善制度建设。尽快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

二、公司治理概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目前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独立的决策、监督、管理机构,各机构独立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此外,公司下设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财务管理总部、人力资源总部、审计部、物流采购部、证券法务部等相关部门,各部门按相关制度规范运作。

2、公司制度规范方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如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行。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自查报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作用。

公司相比其他企业来说公司规模较小,未具备大型企业众多的管理人员及管理机构等条件,因此公司在设立常规公司机构外,尚未在董事会设立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此外,公司董事会由行业专家、财务、投资、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充分发挥专业人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股东利益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薪酬考核小组等也起到了部分相关委员会的职能作用。考虑到公司实际条件还不是很成熟,所以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事项一直没有设立。但在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探索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挥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还重视不够,经验不多,有必要在实践中积极探索。

2、加强董事、监事、高管学习和工作规范性。

公司内部董事、高管等均为行业专家,对行业发展、企业管理拥有丰富的经验和敏锐的洞察力,但对于证券市场的新形势、新情况、新规定往往敏感性不够,尽管董事会办公室会组织大家学习,但还是理解不够全面深入。尤其是在股改后国家出台了很多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尽管对新的规定和政策的文件进行了学习,但客观的说还是不够深入,对这些新政策的理解和执行还存在一些老的不全面的理解。经过这次自查,我们深深体会到非常有必要加强参加证券监督部门安排的培训学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也必须加强自己主动学习的意识和自觉性,增强大家的法律法规意识,明确自己的职责和必须遵守的权利和义务。

3、制度建设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对照通知要求,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经过自查,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但没有制定专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主要原因是公司《章程》对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明确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必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专项规定。

4、公司激励问题。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如何解决公司人才的激励与约束问题,成为公司构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问题之一。之前由于受到国家法律法规等的影响,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正在积极推进该项制度的建立。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根据上述自查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按如下计划进行整改:

1、公司将研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可行性和方式,为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创造条件,进一步明确决策流程,使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完整的事前分析,有效的事中监控和全面的事后评价,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重要支持。此项工作今后将逐步完善,并持续改进,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进一步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此项工作将于十月底前完成,正式文本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通过,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3、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渐建立起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激励体系,进一步推动管理层、主要骨干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的紧密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在公司治理整顿的基础上,待时间成熟力争推出,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4、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为董事、监事、高管学习培训创造条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公司治理等项培训活动,确保董事、监事、高管及时更新关于公司治理和证券法律法规的知识结构,促进董事、监事、高管更加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提高公司决策和管理的规范性。此项工作整改时间结合证券监管部门安排的培训时间进行,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

5、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公司将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通过多种方式让投资者能够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持续,避免信息披露的不规范性,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此项工作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近年来一直重视财务管理和预算管理,强化以资产管理、资金控制为中心,推进全面财务预算制度,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使全面财务预算制度真正成为保障企业战略目标达成的管理工具和组织手段;公司同时强化在采购、生产、市场开拓、质量控制等各个环节的基础管理,实施公司大宗原辅材料采购、工程项目建设、外协加工审定集中招标。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实施稳健的经营管理策略,公司发展稳定,业绩持续向好。这些措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对于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和稳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公司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根据自查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提出了整改计划。

以上为我司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汇报及近期主要的整改工作,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司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同时,根据公司专项治理工作安排,2007年6月21日至2007年7月5日为公众评议阶段,欢迎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工作向公司、上海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反馈并提出建议。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电子邮箱:loufl@jielongcorp.com

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021-58921888-6252

公司自查报告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评议专栏"上予以公布。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东碳　公告编号:临2007-29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成都林凤高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95%股权分别转让给了上海沪红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5%)、四川省宜宾林凤商贸有限公司(30%)、深圳视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0%)(详见2007年6月11日《上海证券报》)。经向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问询,并依据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将其股东情况及关系披露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上海沪红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488号1号楼120室

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17600

组织机构代码:76058642X

法定代表人:万毅

股东持股情况:张涌持有股权90%,万佳持有股权10%。

营业范围:投资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环保设备、百货、五金交电、工艺品的销售,室内装潢及设计,企业购并、财务信息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四川省宜宾市林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宜宾市人民路69号

注册资金:6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5001807002

法定代表人:张义华

股东持股情况:张义华持有股权90%,黄平持有股权10%。

营业范围:销售:机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家用电器(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材料、钢材、汽车配件、化纤、服装、农副土特产品(国家不允许除外)、酒类(含国家名白酒、不含食用酒精;有效期至2008年2月3日止)。

3、深圳市视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新银座C栋3602

注册资金: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251347

组织机构代码:79661863-0

法定代表人:赖明明

股东持股情况:赖明明持有股权50%,李禹廉持有股权50%。

营业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策划与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资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股东之间关系:

根据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给本公司的回函,其股东上海沪红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林凤商贸有限公司、深圳视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备查资料: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相关情况的回函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0662　股票简称:强生控股　编号:临2007-010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6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集团")"关于履行股改承诺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的通知函。

强生集团通知本公司,该公司于2007年6月15日召开了董事会临时会议,就履行股改承诺,通过了向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入交通客运类优质资产的决议(拟注入资产包括上海长海出租汽车有限公司33.33%的股权、上海申强出租汽车有限公司11.49%股权、上海申公出租汽车有限公司11.49%股权、上海强生长途客运有限公司68.75%股权、上海强生拍卖行有限公司88.89%股权、上海强生科技有限公司73.44%股权、上海申强投资有限公司51.22%股权等,上述公司经营简况附后)。强生集团已聘请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拟注入资产开始进行尽职调查,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将出具正式报告。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工作进展情况及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就采用包括现金收购等方式注入上述资产的议案进行审议,上述资产注入议案尚需国家有权部门审核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发布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注入资产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总资产(经审计)2006年12月31日	净资产(经审计)2006年12月31日	净利润(经审计)(2006年1-12月)
上海长海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3500	汽车客运,汽车维修保养,汽车配件,公路旅客运输(跨省市)	11767.75	7704.62	1294.48
上海申强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7356	汽车出租,道路旅客运输(跨省市),本单位货物运输,配件销售	16865.08	10761.29	858.05
上海申公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500	出租汽车业务	4858.28	1575.89	831.77
上海强生长途客运有限公司	800	跨省市公路旅客运输,附设分支机构	5318.23	1111.16	164.94
上海强生拍卖行有限公司	225	机动车(含旧车、轿车)的拍卖业务	770.97	607.29	158.27
上海强生科技有限公司	817	微电子、计算机、机电一体化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及新产品的研制、试销,出租汽车计价器、IC卡POS机、防暴隔离装置、汽车智能监控仪及顶灯的产销、维修	1230.33	998.71	102.3
上海申强投资有限公司	15900	投资兴办实体,汽车出租,道路旅客运输(跨省市),本单位货物运输,汽车修理,出租汽车管理咨询服务	62034.9	23008.32	2965.57

股票代码:600808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009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6月20日在马钢宾馆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顾建国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提供1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担保,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提供1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担保,实际担保额度、期限以保证合同为准。

以上担保仅限于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进口矿石、煤炭、热压铁块、煤、废钢、设备及备件等正常经营所需的贷款、进口项目开证、保函、进出口押汇融资、提货担保、银行承兑等业务的授信额度担保,不得用于投资房地产、股票、债券、基金,不得用于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捐赠。

公司对外不存在逾期担保,含本次担保累计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53.05亿元,除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马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1400万元的担保外,全部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占公司2006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26.36%。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808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01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6月20日在马钢宾馆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克章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提供银行授信额度担保事项的决议。

会议认为该担保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总额低于公司2006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6月20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主持了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3"位数:879,827,627,427,227,027

末"4"位数:7874

末"5"位数:15968,65968,44681,64681,84681,24681,04681

末"6"位数:175737,425737,675737,925737

末"7"位数:9910631,8792763,3792763

末"8"位数:75717234,78263072,98263072,58263072,38263072,18263072,82910238

凡申购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91,93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价格区间上限8.48元/股,中签的网上申购款无差价部分退款,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于今日(2007年6月21日)退还投资者。

发行人: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北人股份　编号:临2007-011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年度报告及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现对本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有关问题解释说明如下:

1、有关产品成本上升的具体情况说明

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1)受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公司2006年将常规产品的价格进行了下调,使得产品销售成本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2)由于印机市场需求增速减缓,公司生产能力得不到充分利用,造成单位小时成本费用增加,直接影响单位产品成本增加。

(3)受市场需求变化及用户特殊要求的影响,2006年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了返厂改制整修,返修成本总额增加,目前公司已采取措施,改进产品规格及生产模式,返厂改制整修现象将会减少。

(4)受铸造材料和辅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外购铸件价格及外协加工工时也随之上涨,导致产品成本的上升。

2、有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说明

2006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655.73万元,200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48.26万元。2006年度与2005年度相比,计提比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受以往年度印机市场需求旺盛的影响,公司未能及时对2005、2006年度的印机市场需求做出正确预测,在安排2005、2006年度商品生产计划时,依旧按照市场需求旺盛情况安排了生产计划,转至2005年下半年印机市场需求下滑,导致公司多次调整商品生产计划,结果形成部分产成品和在制品积压。由于积压基本形成在2005年度,因此在2005年度无法确认提取减值准备。2006年度针对库存积压的产品破损程度以及市场对上述产品未来价格的认可度和未来出售需要进行的整修成本等问题,提取减值准备3,373万元。

(2)近年来公司新产品研发速度明显加快,由于急于将新产品推向市场,结果形成积压或新产品试制失败,导致成本远远高于预计市场售价,公司针对上述情况,通过核实提取减值准备1,844万元。。

(3)由于前两年市场销售形势好,公司投产速度过快,至使部分产品未能达到客户要求,造成产品退货,虽然有的退货产品已经提取了减值准备,但随着时间推移,部分退货产品由于自然贬值及进一步破损,形成新的减值准备,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对该部分产品提取减值准备439万元。

二、　本公司于2007年4月25日及2007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06年年度报告及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因相关人员工作疏忽,部分报表内容错误,现更正如下:

1、在2006年年度报告全文第5页,(三)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项目中,2006年数据为-7.65%,应更正为-7.68%。

2、2007年一季度资产负债表更正

(2007年一季度资产负债表下列五个项目中均漏加9,212,600.00元)

项　目	原母公司年初数(元)	更正后母公司年初数(元)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0,352,501.00	919,565,101.00
资产总计	1,800,992,474.68	1,810,205,074.68
流动负债合计	614,026,902.97	623,239,502.97
负债合计	648,783,094.98	657,995,694.98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0,992,474.68	1,810,205,074.68

对上述错误给您阅读公司年报、季报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0日

公司简称:新疆众和　证券代码:600888　编号:临2007-011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6月14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07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中收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担保的议案》:

截止2007年6月18日,本公司为中收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收农机")提供了12370万元担保,其中由本公司担保的中收农机欠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北京路支行9870万元到期债务本金已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乌鲁木齐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公司")承接。近日,长城公司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凯迪公司购买长城公司对中收农机截至2007年6月18日本息合计为272,786,422.46元的债权,该债权包中,由本公司为中收农机提供担保形成的债权金额为152,413,045.58元(其中本金为98,700,000元,利息为53,713,045.58元)。

为尽快解除中收农机担保问题,本公司同意支付凯迪公司3000万元的对价,用于解除本公司本息合计为152,413,045.58元的担保责任。本公司对债权总额中3000万元担保债权享有追偿权利。

本公司已于2007年2月26日召开的四届二次董事会及2007年4月7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新疆中收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在2006年度按担保总额计提预计负债3750万元的议案。所以本次担保的解除对公司2007年度利润不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中收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的议案》:

根据长城公司与凯迪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凯迪公司购买长城公司对中收农机截至2007年6月18日本息合计为272,786,422.46元的债权。该债权包中,由本公司为中收农机提供担保形成的债权金额为152,413,045.58元。

由于长城公司对中收农机形成的272,786,422.46元债权的处置原则是整体打包处理,因此公司要解除中收农机担保问题必须妥善处理272,786,422.46元的整体债权。为尽快解决中收农机担保问题,本公司同意受让凯迪公司购买的长城公司对中收农机债权总额中扣除本公司3000万元担保追偿权的剩余债权242,786,422.46元的三分之二,即161,857,614.97元债权,债权转让价款为3000万元。

本公司对受让的中收农机161,857,614.97元债权及为解除担保责任向凯迪公司支付3000万元对价所形成的追偿债权共计191,857,614.97元债权享有相应权利。凯迪公司对剩余债权80,928,807.49元债权享有相应的权利。同时,本公司委托凯迪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对本公司对中收农机的191,857,614.97元债权进行处置。

鉴于中收农机目前的财务状况,本公司受让的161,857,614.97元债权可收回性较差,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债权转让价款3000万元做为坏账全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本次《债权转让协议书》的签订将对公司2007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影响当期损益3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七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07-013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在6月18日、6月19日、6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咨询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特别提示和声明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一贯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公司。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07-02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07年6月19日、6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和声明如下:

除2007年6月19日公司公告特变电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外(详见19日公司临2007-025号公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其他重大事项,截至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报纸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临2007-11

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2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8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7日;

除息日:2007年6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10日。

二、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07年5月23日召开的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07年5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以2006年末总股本7116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2元。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应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8元。

四、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7日;

除息日:2007年6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10日。

五、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银电力"全体股东。

六、分红派息方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总经理工作部证券董秘办

咨询电话:0731-5388088

传真:0731-5510188

八、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1日